



黄有华

专职律师

办公机构 广州

联系电话 15975320836

工作邮箱 249885746@qq.com

工作语言 中文, 英文

业务领域 争议解决业务中心

执业/学习经历

2013年9月至今：律师事务所，目前执业于北京德和衡(广州)律所事务所

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：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

2008年9月至2011年7月：复旦大学，取得法律硕士学位

2003年9月至2008年7月：南昌大学，取得医学学士学位

擅长领域

医疗法律，包括医疗事故、医疗损害、美容纠纷、医疗服务合同纠纷等。

代表典型案例

- 马伊某与汕头妇产医院有限公司、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;
- 郭德某等与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郑旭峰诊所等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;
- 胡领某、胡李某与怀集县妇幼保健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;
- 李力某与南方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;
- 颜学某与广东药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号;
- 刘建某等与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、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;
- 杨菊某与广州军区广州总医院附属一五七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;
- 冼耀某与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;
- 李成某等与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;
- 王平某与东莞市虎门北栅医院等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;
- 幸丽某与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;
- 郭潮某等与从化市鳌头镇中心卫生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。

文章及著作

硕士学位论文：《医疗损害责任中的因果关系研究》

社会职务

(1)广州市白云区律师医疗纠纷调解工作室调解律师;

(2)广州方正医事纠纷调解中心咨询专家。